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等 7 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4 年 6 月 2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三、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四、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五、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六、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七、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等 7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各委員之提案版本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各委員提案版本

貴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9 日已就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併同委員王正旭、王育敏、林淑芬、劉建國、陳昭姿、盧縣一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審查，逐條討論至草案第 13 條(通過條文 3 條、保留條文 10 條)；大院委員就本條例提案新增共計 5 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一、草案條文第 1 條(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版本)：

(一) 委員提案重點

鑑於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雲端運算等科技發展迅速，健保資料應用範圍日益擴大，建議於立法目的明示需兼顧智慧應用與個人隱私保護，並促進資料在醫療、公共衛生、社福、學術等合理運用。

(二)本部意見

行政院刻正審議「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考量人工智慧係屬資料利用方式之一，建議回歸該法處理。

二、草案條文第3條(委員邱鎮軍等18人、委員許宇甄等18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1. 建議將健保資料「假名化」用詞，改採用「去識別化」。
2. 建議定明人工智慧應用之定義，因應人工智慧技術於醫療資料分析利用等領域之廣泛應用，為強化資料利用的合法性與監督機制，作為後續條文人工智慧風險評估、倫理審查等規範依據。
3. 建議定明資料可攜性之定義，強化個資自主性與透明度，保障當事人可依本條例主張其資料於合法範圍內轉移至第三方機構使用之權利。

(二)本部意見

1. 「去識別化」係指依資料加工程度之高低，可區分為匿名化(排除個資適格性的去識別化)、假名化(目的外利用的去識別化)兩種類型。如採用「去識別化」一詞將涵括「匿名化」，資料加工後已切斷資料與特定主體間的連結，其資料已喪失資料之個人屬性，已非屬個資，將無法按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下稱憲判)主文一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4款進行學術研究，又行政院版(下稱院版)所定「假名化」其資料加工後已「無從識別」，符合憲判主文一合憲規定，爰建議維持原條文用詞。

2. 行政院刻正審議「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考量人工智慧係屬資料利用方式之一，建議回歸該法處理。

三、草案條文第4條、第5條(委員邱鎮軍等18人、委員許宇甄等18人、委員林淑芬等22人、委員劉建國等19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1. 建議於定明行政院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下稱個資會)委員代表為諮詢會委員當然成員，併納入病友團體代表為諮詢會委員組成之各類團體成員代表。
2. 建議諮詢會任務增列定期發布年度運作報告，並納入人工智慧應用倫理審查相關內容。

(二)本部意見

1. 考量院版之「政府機關(構)代表」將於授權辦法納入當然成員(包括個資會、數位發展部等)，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2. 參採委員建議納入病友團體；惟各類成員之代表人數將於授權辦法中定明。
3. 行行政院刻正審議「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考量人工智慧係屬資料利用方式之一，建議回歸該法處理。

四、草案條文第6條(委員邱鎮軍等18人、委員王育敏等24人、委員許宇甄等18人、委員林淑芬等22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1. 配合委員提案之第3條「去識別化」用詞併同修正。
2. 建議增訂主管機關應指派副首長兼任健保資料保護長，負責考核與資料保護相關事務，並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健保資料保護稽核人員協助辦理，且不得因健保資料保護長及健

保資料保護稽核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管理措施；辦理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3. 建議定明主管機關應會同數位發展主管機關，考核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
4. 建議定明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應建置人工智慧異常監控模組，並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之，以持續強化健保資料之資安管控及防護措施，維護健保資料安全。

(二) 本部意見

1. 鑑於個資法第 18 條修正條文，已增訂公務機關應置個人資料保護長，負責統籌推動及督導考核機關內部及所屬之個人資料保護事務；另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下稱資安法）第 11 條規定，公務機關皆應設置資通安全長；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爰健保資料之保護，亦應遵照個資法及資安法之規定辦理，應無須於本條例再予規定，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2. 考量資料庫考核均依資安法規定，進行資安稽核，該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應無須於本條例再予規定，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3. 行政院刻正審議「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考量人工智慧係屬資料利用方式之一，建議回歸該法處理。

五、草案條文第 7 條（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版本）：

(一) 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於條文末項增訂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會同數位發展主管機關，對受託機構考核第 1 項之利用及管理；發現有應改善事項時，應通知受託機構立即或限期改善。

(二)本部意見

考量院版條文第2項另訂受託機關相關事項之辦法，將於授權辦法研訂，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六、草案條文第8條、第9條(委員許宇甄等18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定明健保資料不得用於商業保險、就業審查或個人化行銷之目的；境外機構、法人、研究單位等一律不得申請。

(二)本部意見

1. 本條已定明申請之目的限制，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須具有特別重要公益目的，應無須增訂此項文字，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2. 本條例為國內法，本質上為規範境內的機關(構)、學校等，並有規範申請者不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以外之利用，包括不得移作他用，亦不得再提供他人利用，且訂有違反規定之罰則，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七、草案條文第10條(委員許宇甄等18人、委員林淑芬等22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1. 建議定明申請者「政府機關(構)」執行法定職務應用大量健保資料之使用管理規範之內容；另刪除院版第1項「行政法人」。
2. 為確保公部門調用個人敏感資料須符合比例原則與資料最小化原則，建議定明申請時應以書面形式提出，並檢附「必要性分析報告」，以彰顯資訊治理之正當性與透明度。

(二)本部意見

1. 有關第 10 條申請者執行法定職務應用大量健保資料向保險人提出申請應檢附之文件等部分，可於授權辦法研議訂定，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2. 另刪除院版第一項「行政法人」可再予討論。

八、草案條文第 11 條(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1. 為強化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審查之專業性及公信力，建議納入外部專業審查之審查會議機制，並定明審查會組成人員類別及性別比例。
2. 考量人工智慧技術日益廣泛應用於醫療與公共衛生領域，且其分析結果可能衍生高度風險與倫理爭議，建議於條文定明凡申請計畫涉及人工智慧應用時，應併附倫理與風險評估報告，提升 AI 應用對社會信任之回應機制。

(二)本部意見

1. 目前多數委員希於母法定明審查小組或審查會，惟鑑於院版就「審查程序與基準」已另訂授權辦法，建議可於授權辦法中研訂審查小組之組成與機制；如需於母法中定明，將參採委員建議條文研議修正條文內容。
2. 行政院刻正審議「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考量人工智慧係屬資料利用方式之一，建議回歸該法處理。

九、草案條文第 12 條(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增列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資料可攜性)。

(二)本部意見

行政院刻正審議「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考量人工智慧係屬資料利用方式之一，建議回歸該法處理；如未參採委員提案第3條，則該款無須增訂。

十、草案條文第13條(委員許宇甄等18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為落實個資安全及資料可控原則，建議增訂嚴禁拍照、錄音與連網設備使用，以避免健保資料於利用過程中遭非法複製或外洩，強化資料使用之安全性。

(二)本部意見

將於授權辦法中定明相關事項。

十一、草案條文第14條(委員林淑芬等22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為保障資料當事人知情權，建議於條文定明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應公開健保資料庫運用狀況、研究結果等資訊。

(二)本部意見

有關增訂第4項公開事項，將參採委員建議討論。

十二、草案條文第15條(委員許宇甄等18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明確規範回饋金提撥「百分之十」，並列年度報告受立院監督。

(二)本部意見

有關回饋金比率將於授權辦法中定明；又本部相關施政，本受立院監督，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十三、草案條文第16條(委員許宇甄等18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參酌國際資料可攜權之發展趨勢，賦予資料當事人自主選擇機構使用其個資之能力，有助於促進資料應用之流動性與市場競爭，建議定明允許當事人可請求將其健保資料移轉至第三方合法機構。

（二）本部意見

關於資料可攜性係個人健保資料之本人相關權利，與本條例草案規範有關第三人申請利用健保資料之請求，尚屬有別，建議維持原條文。

十四、草案條文第 17 條(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1. 健保資料為當事人之私隱資訊，依照個資法精神，未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得公開之。然為平衡個人隱私及公益，建議定明當事人與保險人締結全民健康保險契約時，應於契約條款載明並主動徵求當事人同意。
2. 為完備充分告知及事先同意機制，保障資料當事人於本條例生效後一定期間得選擇其健保資料是否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建議定明「本條例施行起一個月內，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應停止健保資料依第十一條所定特定目的外利用…」。

（二）本部意見

1. 因健保為強制納保之社會保險，與商業保險需締結保險契約迥異，且健保開辦至今已 30 年，如需再經締結保險契約逐一簽署，實屬窒礙難行；又按憲判主文四，係要求定明退出權機制，賦予當事人事後控制權；判決理由第 69

段提及「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規定，其合憲性經憲法法庭肯認。」又第 70 段闡明「該規定非以當事人同意為前提，故應為個資法第 3 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其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毋需經當事人事前同意。

2. 有關研訂事前同意採「一定期間讓民眾選擇是否退出」之方式，將參採委員建議討論。

十五、草案條文第 19 條(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1. 健保資料為個人醫療資訊，核與國家安全關係極微，第 1 項兩種情形已可涵蓋例外不予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情形，為避免政治力介入侵犯人權，爰建議條文不納入「為維護國家安全」項目。
2. 建議修正第 1 款文字，將「依其他法律…」修正為「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3. 參考國際資料治理趨勢，容許當事人在充分知情且明確同意下，自主將其資料移轉至其他合法機構使用，建議條文增列第 4 款強調資料可攜與跨機構移轉之例外情形。

(二)本部意見

1. 參考我國其他法律，對於其管理事項例外情況之規範，如個資法、電信法、電信管理法、國家情報工作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均有列舉「為維護國家安全」，建議維持原條文。
2. 因本條為例外不許停止利用之情形，考量條文文字需讓民

眾容易瞭解，是否修正為「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文字，可再予討論。

3. 關於資料可攜性係個人健保資料之本人相關權利，與本條例草案規範有關第三人申請利用健保資料之請求，尚屬有別，建議維持原條文。

十六、草案條文第 21 條(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版本)：

(一) 委員提案重點

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 6 條第 1 項所建置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針對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之處罰，增列「妨害資料系統之行為人為衛福部或委外機構人員時，加重其罰責」。

(二) 本部意見

因本條處罰對象為任何人(非僅申請者)，委員所提對象已含在本條中，爰無須增訂，建議維持原條文。

十七、草案條文第 23 條(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版本)：

(一) 委員提案重點

1. 建議增列「符合前項情形者，除第七款外，其已取得之健保資料，應予銷毀」。
2. 建議增列「重複違反前項規定者，除處罰外，並永久限制其申請健保資料之權利」。

(二) 本部意見

因申請者無法攜出健保資料，僅能攜出所得利用結果，無須銷毀；另本條罰則已定明按次處罰，又處罰對象係為機構本身；似無須增訂重複處罰之規定，建議仍維持原條文。

十八、草案條文第 25 條(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於條文增列「施行前已核准案應於一年內補正人工智慧倫理與資安說明，未補者不得續用」。

(二)本部意見

有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所需的法規及機制，行政院正在審議「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建議回歸該法處理。

貳、結語

大院審查之本條例草案，係依憲判意旨制定，本部將在保障個人資訊隱私權及自主權的基礎上，完善健保資料利用及管理之法律規範，推動健保資料之合理利用。以上謹就 大院委員提案之本部意見進行報告。尚請委員繼續對本部予以支持，儘速通過本條例立法。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